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3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22 号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3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 2003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3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纠风工作的主要任务

2003 年的纠风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为重点,着重解决社会反映强烈、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努力取得纠风工作的新成效。

(一)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一律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同时,抓紧研究提出在其他地区农村小学和初中推行“一费制”的具体办法,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未实行“一费制”的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按照国家 and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乱收费。非义务教育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继续实行“三限”政策(即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的政策),严格控制择校生的招生比例、最高收费标准和最低录取分数线。加强对择校生收费的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的收费行为,收费标准继续稳定在 2000 年的水平,不得提高;禁止以民办二级学院、网络学院、软件学院等名义超成本高收费;禁止以调专业为名乱收费。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积极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探索建立教育收费听证和监察员制度,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实行教育乱

收费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巧立名目收取赞助费、建校费和捐资助学费等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坚决制止通过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和“搭车”收费。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

(二)继续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全面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全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等所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都要对国家规定列入招标采购范围的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加大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管力度,坚决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建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规范运作的药品购销机制。综合整治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价格秩序,推动解决由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过多过滥而引发的恶性竞争问题;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药材市场,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完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和费用查询等制度;严肃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经营药品、违反医药价格政策、发布虚假医疗药品广告、非法行医以及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中的商业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大力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作风纪律整顿,不断增强医务人员的廉洁行医意识和“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把医德医风建设纳入医院综合目标管理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医德医风考核、群众投诉举报、惩戒公示等制度,切实解决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索要和收受“红包”等问题。

(三)认真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和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规定。要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农业税及其附加不许超过国家规定的税率上限,不准超范围、超标准进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不准在农业税及附加和“一事一议”之外对农民进行任何形式的摊派和收费。今年任何地方和部门一律不得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集资项目。要坚决防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真正摸清债务底数,不准突击清收税费尾欠,不能把乡村债务分摊到农民身上。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和审核,深入开展对农业生产性费用、农民建房收费和向农民工收费等问题的专项治理。禁止在农业用水、用电、农机服务等生产性费用中违反规定加价收费和“搭车”收费;禁止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继续向农民收取;禁止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强制农民接受服务并收费;禁止利用行政手段硬性摊派报刊,增加群众负担;农民建房和农民外出务工除依法颁发的证照、证书可收取工本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禁止借婚姻登记等“搭车”收费。要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涉农收费管理,全面实行涉农税收、价格和涉农收费项目、标准公示制,完善群众信访查处反馈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税费改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侵犯农民利益、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四)继续治理公路“三乱”。凡不符合规定的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罚款和各种摊派项目均一律取消。按要求完成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站(点)的清理整顿工作。巩固治理成果,争取2003年有更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目标。完善治理工作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规范上路执收执罚人员的行为,提出从根本上解决公路“三乱”问题的措施。

(五)加强政府部门和行业的作风建设。行政执法部门要着力解决耍威风、搞特权、刁难群众的问题;经济管理部门要精简审批项目,简化审批手续,公开办事程序,努力提高办事质量和办事效率;公用事业单位要着重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上下功夫。政府各部门都要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吃、拿、卡、要”,以权、以职、以业谋私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问题。要从领导机关做起,抓机关带基层,特别是中央和省一级领导机关要作出表率,切实转变作风,规范自身行为,抓好队伍建设,主动接受监督。

(六)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紧紧围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纠风专项治理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教育、卫生、旅游等部门为重点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采取省、地(市)、县(市)三级联动,基层站(所)广泛参与的形式,通过议下评上、评上促下,推动评议工作深入开展,促进行业作风建设不断加强。要创新评议方法,完善评议制度,规范评议行为,强化评议纪律,科学运用评议结果,确保民主评议的公平、公正。要把民主评议与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结合起来,不断完善纠、评、建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

二、抓落实的主要措施

(一)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继续发挥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治理公路“三乱”等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的作用,2003年要建立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继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农业部、交通部和公安部等部门和单位,要分别对所牵头负责的纠风治理工作制定专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实施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站(点)的清理整顿等工作;各参与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落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都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把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国务院纠风办将召开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对2003年的纠风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二)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小学和初中实行“一费制”、公办高中落实“三限”政策和高等学校收费以及落实收费公示制等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要对全面实行药品集中采购、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以及医疗服务中执行医德医风有关规定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加强已取缔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的监管。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重点对执行中央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和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有效对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加强对节假日期间、“绿色通道”和“三乱”问题易发多发地区的明察暗访,对已公布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后又出现严重反弹的地区予以“摘牌”。坚决纠正违规违纪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实行责任追究。注意总结推广经验,用典型推动面上的治理工作。

(三)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不正之风问题。在坚持从严刹风整纪的同时,要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修订、完善部门和行业的行为准则

和职业道德规范,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建立科学的行风建设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推行服务承诺制和各种办事公开制度,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各项治理工作都要狠抓收费公示制的落实,确保监督到位,同时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防范和解决不正之风的有效措施。结合国家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找准切入点,解决产生不正之风的体制和机制问题。

(四)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强化政府领导主抓、部门各负其责、条块紧密结合、纠风办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纠风工作和行业作风建设进行总体规划,提出阶段性目标,并在抓落实、见成效上下功夫。各级纠风办要转变作风,深入基层,加强工作指导,不断提高纠风工作水平。